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會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電話：06-2033601 (含傳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101 年第一次會議手冊

目錄

動議一覽表.....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101 年第一次會議議程.....	3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5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擴大局務會議提案表.....	7

日期：10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4:00

地點：國立台南高商簡報室

動議一覽表

動議名稱	不需附議	不需討論	不需表決	表決額數	不得修正
權宜問題	V	V	V	V	V
秩序問題	V	V	V	X	V
會議詢問	V	V	V	V	V
申訴動議				多(註一)	V
分開動議		V		多	
變更議程				2/3 決以上	
暫停部份		V		2/3 決以上	V
收回動議	V	V		多;(註二)	V
討論方式		V		多	V
表決方式		V		多;(註三)	V
散會動議		V		多	V
休息動議		V		多	V
擱置動議		V		多	V
停止討論		V		2/3 決以上	V
延期討論				多	
付委動議				多	
修正動議				多	
無期延期				多	V
主動議				多	
抽出動議		V		多	V
取消動議				多	V
復議動議				多	V
預定議程				多	

註一：以參加表決的多數。

註二：若無異議，以無異議認可行之。

註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為可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101年第一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1年0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

會議地點：國立台南高商簡報室

主席：林輝彥理事

出席人員：杜榮昭老師、謝美慧老師、吳光祥老師、陳郁婷老師、王文顯老師、劉惠瑤老師、林玉棗老師、陳奕任老師、徐俊昇老師、施和興老師、蔡榮作老師、潘聰達老師、林哲宇老師、林輝彥老師、張家鼎老師(代王炳雄老師)。

請假人員：許清証老師、吳俊成老師、呂幸珍老師、陳杉吉老師、倪慧玲老師、王靜雯老師、杜修文老師、陳有生老師、王平會老師、郭育嘉老師、汪雪憬老師、劉威明老師、宋中義老師、葉祥春老師。

列席人員：本會理事長許又仁、本會副秘書長賴月雲、政策部陳宏政

一、理事長許又仁致詞：

至今日會員繳費數 7138 人。

請公立高中職積極推動入會率。

教育部今天與臺南市改隸經費問題探討。

請各支會研究與學校談團體協約的可能性。

高中職改隸議題與 12 年國教高中端希望由本委員會主委與副主委在擴大局務會報主張高中職的意見

高中職委員會、特教委員會、私校委員會、幼教委員會皆已經成立，由政策部與組織部派幹部負責協助運作，推選出 13 區分會會長並開始運作。運作經費工會將予以挹注。

免試入學方案今天晚上會開會，結果轉知。

二、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共 12 位，達法定出席人數

三、主席宣布開會

四、確認議程：無異議

五、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選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提案人：林輝彥老師

說明：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辦法：1. 請出席委員推選。

2. 因出席人數未過半，待下次會議再選舉

決議：辦法 2：贊成 9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主任委員未選出前請林輝彥暫擔任主任委員、吳光祥老師為副主任委員。

編號 2

案由：教師團體協約對象經勞委會與教育部協調確認為學校；因應改隸議題，請討論高中職

會員數過半學校是否與學校啟動團體協約。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許多權利義務皆未明朗，全教總也正積極與教育部協調改隸相關配套措施；本會高中職會員過半的學校支會可盡速與學校啟動團體協約，明訂相關之權利義務事項，屆時改隸至少可以維持現有狀況而不至產生太大變動與衝擊。

辦法：1. 請工會對團體協約的流程告知支會召集人，讓高中職學校了解相關資訊。
2. 由支會召集人回各校說明團約相關事項，由學校支會決定是否對學校提出團體協約。

決議：依辦法通過(無異議認可)

編號 3

案由：請研議本市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相關議題本會之政策走向。

提案人：林輝彥老師、陳宏政老師

說明：本會於臺南市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中曾提案有關國立高中職改隸之相關議題建議(附件二，第7頁)，請討論提案內容，提出增刪，做為國立高中職與現有市立高中教師對改隸議題一致的意見做為本會之政策方向。

辦法：增列：1. 本市國立高中職於今年8月改隸市立後，高中職教師之介聘，應比照本市國中小教師，優先辦理市內教師間的互調，剩餘教師職缺再提供給各校甄試或全國介聘與甄試。
2. 82年調整導師費時乃國小、國中與高中同步調整，故以同工同酬的原則，高中職導師費應比照國中、小同步調整。
3. 國立高中職改隸後，基於保障本市還在外地工作教師返鄉服務的考量下，請教育局建議轄下各高中職都應一併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

決議：依辦法通過(辦法1、2無異議通過，辦法3：贊成8票，反對0票)。

七、臨時動議

案由：回撥學校支會經費建議由200提高到400。

提案人：曾文農工吳光祥老師

說明：以目前工會回撥學校200元的經費不足以支應學校支會校內活動暨全國高中職教育產業工會之會費，建議回撥提高至每人400元以支應運作需求。

辦法：請本會於全教總之會員代表提案修改章程將會費以每人每年300元計，並回撥學校支會以每人每年400元。

決議：依辦法通過(贊成：9票，反對0票)

八、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2 分）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設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位址設於本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會員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 二、協助本會整合分屬區域遼闊、零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問題，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 三、主動研討、協調、解決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
 - 四、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及學術交流，提高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 五、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校際間資訊交流、意見溝通、感情聯誼、力量團結，經驗分享。
 - 六、促進本會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之聯繫與合作。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之理監事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會所屬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指派一名代表組成，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本委員會下得設各工作小組。
- 第七條 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由本會聘任為會務人員，
- 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出席本會工作會報等會議，綜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三章 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高級中等教育相關議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本委員會決議。
 - 二、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
 - 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

本委員會議之提案，限由委員或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提出。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經理事長同意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派出一名代表參與，議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議題。

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以本會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數者四分之一為法定出席人數。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

一、本會八分之一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連署。

二、本委員會決議。

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送本會研議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擴大局務會議提案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案由	本市轄內國立高中職改隸之進程應透明化、廣徵學校與教師團體意見、並及早研擬配套措施，相關議題如說明。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高中職皆設有校務基金，校務發展基金之設置乃因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各校業務推展所需經費不易獲政府挹注，故設立基金鼓勵學校節流及廣籌財源，可自籌部分經費擴充整體教育資源，相對減輕政府負擔，提升教育品質，又可使學校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具有較大之自主性及彈性，使經費運用更具效益，並加強學校注重成本效益觀念，提高經費使用效能。應於改隸後延續適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作業規則，避免限縮學校經費運用的彈性而影響學校校務之發展與進步。 2. 本市依據科科等值的基本精神於本學年度將各科基本授課時數齊一。國立高中職體育科、實習課程、藝術與生活等領域的基本節數仍高於學科 2 節。建議教育局研議將高中職比照本市國中各科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處理辦法，並請貴局針對所需經費完成精算以為參考。 3. 高中職教育現場之相關福利措施不應因改隸而限縮，例如國立高中職教師 40 歲以上每兩年享有健康檢查補助最高 3500 元，健檢補助之福利措施原就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之中，故於改隸時應一併列入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之中。請貴局於國立高中職改隸後仍應按原制度給予高中職教師健檢補助。 4. 本會願就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第 10 點：促進本市學校教學環境之改善，希能參與國立高中職改隸之前置作業與相關會議，提出建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